

青海公安公布

3起编造发布地震网络谣言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 金华山)积石山6.2级地震发生后,青海公安网安部门加强网上巡查力度,紧盯造谣传谣、炒作滋事等违法行为,全力开展涉地震网络谣言打击处置。截至目前,共搜集发现相关网络谣言线索40余条,依法行政处罚3人,批评教育16人。

案例一:12月19日,茫崖市一网民万某在短视频平台上编造“将发生7级大地震”等不实信息。茫崖市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依法对万某散布谣言扰乱公共秩序予以行政处罚。

案例二:12月19日,循化县一网民周某某在微信群中编造“循化县地震中遇难40多人”等不实信息。循化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依法对周某某散布谣言扰乱公共秩序予以行政处罚。

案例三:12月19日,互助县一网民康某在微信群中编造“青海死亡86人”等不实信息。互助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依法对康某散布谣言扰乱公共秩序予以行政处罚。

青海网警提醒广大网民要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未经证实的网络信息加强辨别,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及时关注官方权威信息,用实际行动共同维护清朗网络空间。

湟源县:擦亮乡村建设美丽底色

本报讯(记者 晴空)近年来,湟源县始终把推动乡村建设摆在优先位置来抓,突出抓实“六个坚持”工作方法,以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为抓手,科学谋划、重点突破,以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基础设施完善提升、乡风文明持续培育为主攻方向,推动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持续深入、亮点频出,努力把短板变成“潜力板”,擦亮乡村建设美丽底色,实现打造日月山下美丽乡村建设升级版。

科学制定《2023年湟源县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目标任务。自2014年开始成功创建121个美丽乡村达标村,其中40个贫困村(占比为55%)。涉及农户25004户95248人,落实资金29509万元。2023年实施美丽宜居型(2个)、整治提升型(9个)、基本整洁型(9个),项目总投资达4350万元,争取项目村比上年增长43%,争取投资率比上年增长13.28%,统筹整合部门资金率比上年增长140%。

将村民的认同和支持作为实现乡村建设目标的首要条件,充分听取民意,有效释放了政府引导的决策效应。坚持资源整合、提升多元投入。2023年以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导向,根据项目资金需求统筹整合各部门涉农项目资金,统筹整合9个部门项目资金1.32亿元,夯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础。

以“产业和集体经济组织全覆盖”为重点,扶持引导建设村发展特色产业,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特色种植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数字乡村“互联网+现代农业”等农业特色产业,做到“一村一主题、一村一文化、一村一特色”,增强“造血”功能。巴燕乡上浪湾村借助“数字乡村”发展智慧农业,以“互联网+现代农业”模式推动现代设施农业,数据蔬果、智慧畜牧为农民提质增效。东峡乡、和平乡充分利用109国道和华山山线生态旅游发展优势,打造精品“浪河滩”经济。大华镇池汉村以纳入县新生小城市试点为契机,以“智慧乡村”为定位,全力打造产城融合、生态宜居的现代农业、工业新城核心区。城关镇董家庄村、万丰村以“乡村复兴、城乡融合”定位,大力发展以农兴村、以工兴村、以商兴村等各具特色的产业模式。和平乡茶汉素村作为全省示范村,依托集镇功能扩展,着力加大发展乡村旅游业。日月乡克素尔村、前滩村不断推进优势特色农牧产业转型发展,实现农业绿色化、特色化、优质化、品牌化。

“幸福积分”焕发移风易俗新动力

本报讯(实习记者 李静)“听说又补新货了,自打村里有了‘爱心超市’,我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的兴头大了不少,我得多攒点积分,年前换个大件。”大通县朔北藏族乡永丰村村民王贵忠面带笑容地说。

为深入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建设工作,激发群众内生动力,树立“勤劳奋斗、自力更生”的意识,摒弃“等、靠、要”的思想,促进扶贫与扶志并行,朔北藏族乡各村(社区)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以“爱心超市”建设为载体,通过劳动换取积分、积分兑换商品的方式,调动群众参与脱贫攻坚和乡村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消除“不劳而获等帮扶”的落后观念。

永丰村约30平方米的爱心超市内,货架上整齐排列日常用品、洗漱用品等20余种商品,村两委成员正忙碌地在超市中搬货补货,清理过期产品。开在家门口的“爱心超市”旨在鼓励群众通过参与集体劳动、环境整治、好人好事、发展生产等获取“幸福积分”,通过勤劳奋斗、实干苦干,让昔日的“等着政策送小康”转变为今朝的“自强实干奔小康”,真正让群众从精神上立起来、在生活上富起来,为巩固脱贫

成效、创建文明乡风、建设美丽乡村打牢基础。目前全乡共建设19处“爱心超市”,2023年以来实现兑换次数562次,兑换金额7.25万元。

下一步,朔北藏族乡将继续把“爱心超市”作为推动基层治理工作的重要抓手,加快各村(社区)移风易俗“红黑榜”设立进度,树立新风正气,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切实激发群众树立文明新风的内生动力和乡村治理的“源头活水”。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进行时

城北区聚焦“急难愁盼”办好民生实事

本报讯(记者 小蕊)消除安全隐患、维修加固单元门、协调延伸公交线路……今年以来,城北区大堡子镇陶北村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的操心事、揪心事、烦心事。

为根治电动车进楼安全隐患,解决电动车充电难问题,陶北村党总支组织党员、村民代表40余人开展“电动车使用安全教育”专题讲座,对电动车进楼道停放、占用消防通道、飞线充电、室内充电等安全隐患、注意事项和预防措施进行了详细的讲解,进一步提高村民使用电动车的消防安全意识。此外,村两委组织党员楼栋长进行上门走访,开展安全知识宣传,并

与电动车用户签订安全协议,同时将小区内的电动车棚扩建了一倍,并加装了充电桩,切实解决了电动车乱停放、乱充电的难题。

“小区好几个单元门损坏了、关不住,消防管道容易冻裂,希望对损坏的单元门进行维修。”陶北村在了解到村民的诉求后,村两委党员干部带领楼长对小区所有楼栋单元门进行逐一排查,及时进行维修加固,解决了单元门经过长时间使用,出现变形、无法关闭等问题。同时,通过以点带面、举一反三,村两委联合物业对所有楼栋的一楼消防管道缠绕保温棉,防止管道爆裂等突发

情况发生,确保冬季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以前要走十来分钟才能到公交车站,现在107路、303路公交车通到家门口,出行更加方便快捷了。”以前大堡子镇陶北村附近最近的公交站点在1公里之外,村内村民尤其是老弱、病残、孕幼群体出行不便。为解决村民出行难问题,村党总支上下联动、多方沟通,优化延伸了107路、303路公交车路线,公交公司在小区门口的振兴路、小堡子路设立了公交站点,不仅为村民出行带来便利,同时对推动陶南、陶北、汪家寨三个新村经济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我市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案例

为有效警示和震慑有拖欠劳动报酬倾向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根据《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规定,西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向社会公布3起查办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案例。同时,根据人社部《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将3起案件中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的3家用人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依法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纳入信用诚信体系,实行联合惩戒。

◆ 广东其士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拖欠劳动报酬案

违法主体:广东其士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3MYU9T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畔山御景花园1号商业楼102
法定代表人:封士尚
违法事实:7月份,西宁市城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陆续接到中海山湖大观项目农民工投诉,反映广东其士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经查,该公司在中海山湖大观项目园林绿化工程中未按规定落实总包单位各项制度,拖欠该项目40余名农民工2022年6月至2023年8月工资60余万元。

处理结果:8月24日,西宁市城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对广东其士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该公司逾期仍未支付工资。后期,仍有农民工陆续反映该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总计拖欠106名农民工工资102.7万元。8月31日,西宁市城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

对广东其士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达《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告知书》。9月12日,下达《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决定书》,将广东其士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处2万元罚款。10月19日,西宁市城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依法将该案移送至西宁市公安局城北分局。

◆ 菏泽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开发区分公司拖欠劳动报酬案

违法主体:菏泽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00MA3NTKD09U
地址:菏泽市开发区广州路68号
负责人:刘永华
违法事实:6月份,西宁市城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陆续接到碧桂园御川府项目农民工投诉,反映菏泽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开发区分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经查,该公司在碧桂园御川府项目装修工程中未按规定落实总包单位各项制度,拖欠该项目60余名农民工2021年6月至2023年6月工资200余万元。

处理结果:9月1日,西宁市城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对菏泽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开发区分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逾期仍未支付工资。9月13日,西宁市城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对该公司下达《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告知书》。10月13日下达《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决定书》,将菏泽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开发区分公司列入拖欠农民工工

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12月5日,城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依法将该案移送至西宁市公安局城北分局。

◆ 青海省鹏程城建有限责任公司拖欠劳动报酬案

违法主体:青海省鹏程城建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710406873D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安泰大厦东座19层
法定代表人:宋德栋
违法事实:8月份,那某海等16人向西宁市城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投诉,反映青海省鹏程城建有限责任公司拖欠工资。经查,该公司在中海山湖大观项目消防工程中未按要求落实农民工工资各项制度,拖欠工资近14万元,该公司在接受调查期间支付部分工资,但仍拖欠16名农民工自2022年3月至2022年11月期间工资6万余元。

处理结果:9月7日,西宁市城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对青海省鹏程城建有限责任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逾期仍未支付工资。再次核实未支付工资发现,实际拖欠工资为7.8万元。10月26日,西宁市城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对该公司下达《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告知书》。11月14日,下达《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决定书》,将青海省鹏程城建有限责任公司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11月10日,西宁市城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依法将该案移送至西宁市公安局城北分局。(记者 一丁)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进行时